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揭市环（惠来）审〔2025〕6号

关于惠来县中心城区内涝治理项目（一期）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

惠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你单位报批的《惠来县中心城区内涝治理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号 980342，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项目代码：2310-445224-17-01-280206）位于揭阳市惠来县中心城区、隆江镇、神泉镇，项目永久占地面积 14700m²，临时占地面积 76385m²。建设内容主要为惠来县城区 12 个易涝积水点周边雨水管网设施改造及相关河道整治、清淤疏浚；新建雷盐电排站和水闸，闸泵分离。项目总投资 22233.19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38 万元。

根据报告表的分析、评价结论，在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建设内容进行建设，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确保环境安全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采取洒水降尘、施工围蔽等有效措施减缓施工扬尘。落实施工场内废水处理等措施处理施工废水并确保施工废水不排入水体。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主要噪声源布置应尽量远离周边环境敏感点。及时清理处理临时堆土场、弃土场弃渣，严禁乱堆乱放和抛入水体。及时做好施工临时用地的生态恢复工作，防止造成水土流失。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完善区域雨污管网，保证道路及周边地块雨污水及时进入城市雨污水管网集中处置；定期维护沿线雨水口，防止雨水井垃圾淤积，避免造成雨水管堵塞，路面排水不畅。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噪声源。采取泵站墙体隔音、绿化隔音降噪，机座做好相应的减振等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原则做好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和处置工作。生活垃圾及栅渣经分类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泵站维修及保养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及含油抹布、手套，经收集后有资质的单位转移处理。

三、根据项目选址的环境功能区要求，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执行如下标准：

运营期泵站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应经环保验收合格方可投入使用。

五、项目的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如涉及其它须许可的事项，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到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3月7日

抄送：惠来县惠城镇、隆江镇、神泉镇人民政府，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惠来分局执法一股，梅州森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惠来分局

2025年3月7日印发